



**南艾爾蒙特市
第六條投訴表**

根據 1964 年《民權法》第六條的規定修訂版，南艾爾蒙特市致力於確保任何人不會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被禁止參與其服務或被剝奪服務福利。

以下資訊有助於協助我們處理您的投訴。如果您在填寫此表時需要協助，請聯絡市政廳，電話：626-579-6540。填妥的表格必須送回至南艾爾蒙特市人事部，地址：1415 Santa Anita Ave., South El Monte, CA 91733。

姓名: _____

街道地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 備用電話: _____

事件發生的日期: _____ 事件發生的時間: _____

以下哪一項最適合描述指稱歧視的理由？

___ 種族

___ 膚色

___ 國籍

___ 其他 (請在下方說明)

請描述指稱的歧視事件。解釋發生的情況、您認為應對此負責的人以及其他具體的相關資訊。如果需要更多的空白，請使用此表格的下一頁。

您是否向任何其他聯邦、州或地方機構提出投訴 (核取一項)

____ 是 ____ 否

如為是，請在下方列出機構和聯絡方式：

機構： _____

街道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
機構： _____

街道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
本人確認已閱讀上述指控，並且就本人所知，內容屬實。

投訴人簽名

日期

投訴人的正楷姓名

接收日期： _____

接收者： _____

與聯邦交通運輸局 (FTA) 第六條相關的投訴，亦可直接提交至：

聯邦交通運輸局

民權司

關涉方：投訴團隊

East Building, 5th Floor – TCR
1200 New Jersey Avenue, SE
Washington, DC 20590